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 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XYZH/2023CDAA1B0394 号),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240.00 万元变更为 12.320.00 万元, 总股本由 9.240.00 万股变更为 12.320.00 万股。同时, 公司股票 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 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 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现对《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并将名称变更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法 规定,制订本章程。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方式设立, 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注册号为 510109000103700 的《营 业执照》

公司由四川君逸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成都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37730294R 的营 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干【 】年【 】月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 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 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 3,080 万股, 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 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 楼 13 层 2-7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 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 楼 13 层 2-7 号,**邮政编码 61004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 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通 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电子元器件 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分 支机构经营】;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 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安 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 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 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大数据服务: 安全系统 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320**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 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计算机 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电子元 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 【分支机构经营】: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 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 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行 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大数据服务; 安全系 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 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 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 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票;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重大 司股票; 资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 重大交易事项或重要合同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事项。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收购本公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全资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象提供的担保;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 (四)连约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司最近一期经审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 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 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 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 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 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其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理由。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 公司形式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 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交 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于特别决议范 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该关联 股东未说明关联关系情况并主动提出回避申 请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 并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 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 会通知发出前向董事会说明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 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 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 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 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在 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 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 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 会分别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 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 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的提名议案。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提名人应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供董事、 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大会召集人认 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 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 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 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职责。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及其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一)对于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六)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股权激励或者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 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 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及其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一)对于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2、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 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如为负值,取其绝 对值计算),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 "购买或出售资产"交 提交董事会审议: 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 **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 | 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四)关联交易的权限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 保的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由独立董事 | 评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 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 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2、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 关联交易的权限
- 1、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 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 1、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 1 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 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 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 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 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 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 评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 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 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 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 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 进行计算。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 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资除外)由公司财务部统一**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定专人负责管理融资活动。**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 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 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 进行计算。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 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债务性融资权限

公司的债务性融资(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负债的融资,包括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债务性融资除外)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筹划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融资活动。

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财务部根据公司整体的资金需求进行 债务性融资规划和方案制订,并提出符合公 司《融资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报告, 发起单笔或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审批申请,并 按照如下审批权限履行审核批准程序:

- 1、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及以 下的融资事项,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 2、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融资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金融机构授信原则上均应包括在年度 授信范围内,对于年度授信申请未涵盖的新 增授信及新增的公开市场债务性融资需按照 本条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权益性融资及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债务性融资依 据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相应审批权限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 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 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 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 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 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 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 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

(一)**举行**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二) 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

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 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 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 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 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 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 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 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 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 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 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 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 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 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 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 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 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 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 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 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 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 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 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 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 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 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 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 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 达**、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 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 达方式进行。 达、**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歧义时,以在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 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细则包括股东大会议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并实施。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修改时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责拟定、修改、解释并监督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序号自动顺延,交叉援引自动调整外,《公司章程》 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方可实施。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